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中润资源

取消特停

西安旅游　浩物股份　华润锦华
秦川发展　东华软件　省广股份
云意电气　东华转债

特停

四海股份　新兴铸管　新民科技
皖通科技　银江股份　长信科技

停牌一小时

申万收益　申万进取

沪　市

债权登记日

12中油01　12中油02　12中油03

连续停牌起始日

凯诺科技　长电科技　新南洋
江河创建

停牌一天

神奇制药　神奇B股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04	国农科技	B29
000031	中粮地产	B28
000048	康达尔	B7
000088	盐田港	B24
000099	中信海直	B4
000301	东方市场	B32
000404	华意压缩	B24
000407	胜利股份	B22
000422	湖北宜化	B32
000428	华天酒店	B21
000502	绿景控股	B40
000514	渝开发	B20
000525	红太阳	B29
000555	*ST太光	B25
000558	莱茵置业	B32
000564	西安民生	B30
000582	北海港	B31
000607	华智控股	B40
000610	西安旅游	B26
000611	四海股份	B24
000627	天茂集团	B31
000671	阳光城	B27
000692	惠天热电	B4
000710	天兴仪表	B40
000736	中房地产	B30
000750	国海证券	B17
000776	广发证券	B23
000778	新兴铸管	B1
000810	华润锦华	B40
000813	天山纺织	B21
000823	超声电子	B31
000837	秦川发展	B36
000860	顺鑫农业	B31
000883	湖北能源	B30
000897	津滨发展	B20
000966	长源电力	B28
000981	银亿股份	B29
001696	宗申动力	B40
深市中小板		
002006	精功科技	B19
002050	三花股份	B29
002053	云南盐化	B17
002054	德美化工	B7
002056	横店东磁	B25
002065	东华软件	B9,B10,B11,B12
002079	苏州固锝	B20
002108	沧州明珠	B40
002110	三钢闽光	B28
002127	新民科技	B4
002134	天津普林	B26
002143	高金食品	B26
002152	广电运通	B29
002157	正邦科技	B20
002165	红宝丽	B21
002168	深圳惠程	B29
002170	芭田股份	B30
002175	广陆数测	B36
002178	延华智能	B27
002191	劲嘉股份	B40
002197	证通电子	B32
002200	*ST大地	B28
002227	奥特迅	B25
002239	金飞达	B29
002246	北化股份	B34
002266	浙富股份	B1
002278	神开股份	B4
002307	北新路桥	B40
002313	日海通讯	B24
002315	焦点科技	B4
002316	键桥通讯	B36
002317	众生药业	B28
002325	洪涛股份	B17
002331	皖通科技	B20
002336	人人乐	B4
002354	科冕木业	B27
002384	东山精密	B21
002389	南洋科技	B20
002400	省广股份	B13,B14,B15,B16,B18
002409	雅克科技	B29
002424	贵州百灵	B40
002444	巨星科技	B21
002452	长高集团	B4
002453	天马精化	B24
002463	沪电股份	B25
002466	天齐锂业	B40
002471	中超电缆	B19
002476	宝莫股份	B34
002477	雏鹰农牧	B30
002479	富春环保	B24
002481	双塔食品	B26
002486	嘉麟杰	B1
002487	大金重工	B27
002506	*ST超日	B26
002507	涪陵榨菜	B22
002511	中顺洁柔	B32
002524	光正集团	A5
002531	天顺风能	B4
002547	春兴精工	B21
002549	凯美特气	B29
002552	宝鼎重工	B24
002583	海能达	B29
002589	瑞康医药	B30
002605	姚记扑克	B21
002607	亚夏汽车	B32
002623	亚玛顿	B32
002641	永高股份	B21
002692	远程电缆	B27
002696	百洋股份	B24
深市B股		
200053	深基地B	B25
200771	杭汽轮B	B25
沪市主板		
600010	包钢股份	B20
600112	长征电气	B23
600133	东湖高新	B36
600143	金发科技	B27
600146	大元股份	B27
600157	永泰能源	B40
600220	江苏阳光	B4
600221	海南航空	B7
600275	武昌鱼	B23
600280	中央商场	B27
600284	浦东建设	B19
600321	国栋建设	B19
600323	南海发展	B32
600376	首开股份	B24
600398	凯诺科技	B21
600401	海润光伏	A5
600422	昆明制药	B25
600518	康美药业	B34
600535	天士力	A5
600566	洪城股份	B28
600584	长电科技	B1
600586	金晶科技	B19
600598	北大荒	B23
600673	东阳光铝	B20
600677	航天通信	B32
600690	青岛海尔	B35
600745	中茵股份	B27
600837	海通证券	B5,B6,B7
600865	百大集团	B33,B34
600877	中国嘉陵	B31
600961	*ST株冶	B28
600983	合肥三洋	B34
600999	招商证券	A6
601012	隆基股份	B19
601139	深圳燃气	B29
601177	杭齿前进	B8
601616	广电电气	B30
601789	宁波建工	B27
601901	方正证券	B28
601998	中信银行	B1
603003	龙宇燃油	B26
603333	明星电缆	B40
603399	新华龙	B31
基金		
博时基金		B26
大成基金		B30
富国基金		B34
富兰克林		B31
国金通用		B23
海富通		B31
华富基金		B30
华夏基金		B31
汇丰晋信		B19
嘉实基金		B19
景顺长城		B23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联接		B37
上证新兴产业		B22
申万菱信		B19
天弘精选混合		B38
信诚基金		B28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		B39
银华基金		B19
其他		
北京产权		B1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3年11月21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XZ1212BJ0 0990 -9	长城汤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塔式起重机一台2#	/	13.2	长城汤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塔式起重机一台2#	33.4376
XZ1212BJ0 0989 -9	长城汤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塔式起重机一台3#	/	18.48	长城汤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塔式起重机一台3#	27.436
XZ1212BJ0 0987 -9	长城汤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塔式起重机一台4#	/	18.48	长城汤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塔式起重机一台4#	27.436
G313BJ1005832	天津国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45907.67	13650.98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700
SW1311BJ00132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119号万达商业广场一期2处及和平路164-170号万达商业广场二期5处房产	/	4251.92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房产	3847.98
SW1311BJ00131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MW关停发电机组部分资产及附属设备	/	3441.67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资产	3442
G313BJ1005831	北京华星利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68.6	-279.5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
G313BJ1005828	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	229.26	197.77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保健食品、饲料添加剂（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食品、饲料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试剂、检测试剂、新型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菌种的筛选销售；药品的研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0.81
G313BJ1005826	北京新冶中正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400.96	82.3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33
*G313BJ1005829	河北邮电广告有限公司16.67%股权	551.47	259.81	注册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提供会议、考察服务；纸及纸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短信息服务业务（限省内）、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5日）；商务信息代理服务、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	43.32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奖状VI型飞机项目拍卖招商

受相关单位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联合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拟于近期拍卖赛斯纳 Cessna 奖状VI型飞机及相关备件。

项目概况

赛斯纳 Cessna 奖状VI型飞机（Cessna 650 Citation VI）是由美国赛斯纳飞机公司研制生产的中小型商务喷气公务机，也是多用途的通用飞机。该飞机1990年研制，1992年交付使用，安装了新型电子仪表，提高了飞机在高温、高原地区的运营性能。拟拍卖的奖状VI飞机总飞行时间为8569小时，左发动机累计5438小时，右发动机累计5362小时，APU使用1482小时。该机型在航空业小型飞机中属于经典型飞机。2006年9月，根据民航局适航要求加装TCAS防撞和EGPWS警告系统。该飞机一直按照民航局维修方案和厂家推荐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适航状态。

赛纳斯简介

赛斯纳飞机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通用航空飞机专业生产企业，总部位于美国中部勘萨斯州维奇塔市，历史悠久、久负盛誉。早在1927年赛斯纳即正式批量生产轻型飞机。1970年后产品重点转向奖状系列中档喷气公务飞机。八十多年来，赛斯纳工厂总共交付各型飞机19万多架，包括16万架单发活塞轻型飞机；24,000架双发飞机，2,000架军用喷气教练飞机；3,600架奖状系列喷气公务飞机和1,300架凯旋号单发涡桨飞机。全球在空中飞行的半数以上飞机出自赛斯纳。

飞机特点

赛斯纳 Cessna 奖状VI型飞机其优势表现在驾驶灵活，方便便捷，易操控，机动性好，发动机节能省油，并且耐用。相对其他机型的维修及养护成本低。由于该飞机原来赋予的特殊飞行任务与性质，不像民用机那样使用频繁，使该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适航状态。该飞机一直按照民航总局和维修手册要求进行不间断维修保养，飞机的核心部件如起落架、发动机及整个机身都保持良好状态。各项记录、档案、资料齐全完备。

随机配件

赛斯纳 Cessna 奖状VI型飞机配件有备用发动机两台和其他若干配件。

建议用途

企业公务、旅游或租赁，教学培训、应急救援、航空拍摄、勘察探测等领域。

联系我们

北京产权交易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联 系 人：刘昕 010-66295769
网　　站：http://www.cbex.com.cn/feiji/

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31号楼九层
联 系 人：李永忠 13901037963　王博森 13910736301
公司咨询：64484582　64484592　64484601　64484636
公司网址：WWW.ZD168.COM

竞价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所通过动态报价方式处置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北区1号楼7层803号房产及车位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北区1号楼7层803号房产及车位
建筑面积：288.97平方米
项目编号：TA13BJ1000152
自由报价期：2013年11月5日9:00至2013年11月22日10:30
限时报价期：3分钟
起始价：1760万元
保证金：100万
保证金截止日：2013年11月21日 15点（以到账时间为准）
预展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11月21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集中竞价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大厅；
集中竞价时间：2013年11月22日上午9:30
北交所电话：010-66295529 葛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注：详细信息可在"北交所网站"网站查询。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3-08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9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决定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国内自然人苏龑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87%的股权。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就本次拟投资事宜发布了《关于拟投资上海皿鎏软件有限公司并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7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0），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与标的公司沟通，现按照监管要求，就本次拟投资事宜做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835,439	36,630,633	34,696,698	35,460,837
净资产	21,068,064	28,768,741	28,799,159	29,589,214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490,903	27,035,214	31,070,729	23,705,704
主营业务利润	1,965,891	11,899,197	11,724,331	7,030,578
利润总额	-11,133,282	4,011,078	80,567	830,773
净利润	-11,133,282	4,000,677	20,017	883,2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拟受让股权的作价依据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盈利预测，暂按公司整体估值11,000万元计算并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即11000万元*25.87%=2845.70万元。如双方最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则上总价格不超过上述金额。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及据此计算的股权价格均为预估数。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及内部研讨决策情况，决定是否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包括拟受让股权价格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龑	51.98%
上海皿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3%
常熟市博盈投资中心	5.00%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

2、本次股份转让如最终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皿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3%
苏龑	26.1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5.87%
常熟市博盈投资中心	5.00%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4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或"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水平。

浙富股份自2008年上市以来，无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自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深交所五份监管函或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一、因公司前董事宗佩民及其配偶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收到的监管函及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宗佩民已于2012年12月2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目前也未在公司任职。

1、违规事实

（1）2008年10月收到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2008年10月20日，深交所发审监管部对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发审部关注函[2008]第93号），对公司前董事宗佩民配偶在公司2008年三季报公告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行为表示关注，并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制定严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

（2）2011年3月收到深交所监管函的情况

2011年3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前董事宗佩民先生下发《关于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宗佩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25号），认定宗佩民2011年3月14日和3月15日两天合计买入公司股票76,718股（成交均价为44.29元/股），并于2011年3月18日卖出19,179股（成交均价为42.50元/股）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相关短线交易规定，并提请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3）2012年5月收到深交所监管函的情况

2012年5月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前董事宗佩民先生下发《关于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宗佩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58号），认定宗佩民于2012年1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22,300股（成交均价为13.30元/股），并于2012年4月26日将该等股票卖出（成交均价为17.78元/股）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相关短线交易规定，并提请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2、违规事实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发审部关注函[2008]第93号涉及的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前董事宗佩民的配偶卢玉梅。违规交易发生在2008年10月，交易数量1,000股，买入金额12,820元。当时公司刚刚完成IPO，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规则没有深刻理解，发生了误操作的行为。

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25号和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58号涉及的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前董事宗佩民。宗佩民为公司前外部董事，目前已经不在公司任职，其系公司发起人股东浙江富春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银"）的法定代表人和浙江富春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银"）的总经理，未曾在公司担任过经营管理职务。宗佩民于2011年3月14日和3月15日两天合计买入公司股票76,718股，成交均价为44.29元/股，于2011年3月18日卖出19,179股，成交均价为42.50元/股，亏损34,330.41元（不含交易费）。宗佩民于2012年1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22,300股，成交均价为13.30元/股，于2012年4月26日将该等股票卖出，成交均价为17.78元/股，合计获利99,904元（不含交易费）。宗佩民的上述两起短线交易行为没有发生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即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等），同时该期间公司的经营也没发生重大事项。

就上述宗佩民及其配偶的股票买卖行为，公司在接到监管函/监管关注函时已作相应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已对宗佩民的短线交易行为和其配偶的误操作行为进行了内部问责，对宗佩民进行了批评并没收了其短线交易的收益，并将其短线交易行为向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宗佩民也承诺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宗佩民已于2012年12月2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目前也未在公司任职。

二、因公司发起人股东浙江富银、浙江嘉银减持公司股票未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违规事实

2010年9月15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85号），对公司发起人股东浙江睿银和浙江嘉银在2009年8月1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票726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5.07%）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停止买卖股票的行为表示关注。

2、违规事实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在收到该监管关注函后，一方面，公司通知浙江睿银和浙江嘉银及时停止股票交易行为，并代为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披露了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间浙江睿银及浙江嘉银的股票减持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违规事实通报给浙江睿银和浙江嘉银，并通知了上述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宗佩民，公司董事会对浙江睿银和浙江嘉银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对浙江睿银、浙江嘉银以及宗佩民和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相关规则的培训。

截至目前，浙江睿银和浙江嘉银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法定代表人宗佩民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因公司2009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等级较低收到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监管关注函的内容

2010年6月21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58号），对公司2009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合格"表示关注，提请公司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200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考核情况以及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针对性改进了自身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主要如下：

（1）公司在收到该关注函后，立即将本次考核结果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开展了信息披露业务学习工作，切实要求相关负责信息披露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更新学习。

（2）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及负责人员问责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落实责任人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2010年7月13-14日，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房振武先生专程参加了由深交所在南京举办的"深交所2010年中小板上市公司监管与发展座谈会暨董秘培训班（第七期）"，参会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和上市部相关处室以及深交所有关部门所作的培训，会后按照培训精神，在公司内部进一步开展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工作。

经过持续的业务学习和制度建设，目前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良好。深交所对公司2010年度-2012年度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分别为"良好"、"A"、"A"。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五年内（2008年8月6日上市至今）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5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兴铸管"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87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11月19日（T-2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51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00元。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铸管增发"，申购代码为"070778"。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以10:2.67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13年11月21日（T日）。"新兴铸管"股票停牌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T日）至2013年11月25日（T+2日）。

2013年11月26日（T+3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2.67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511,804,710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96%。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070778）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13年11月19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网上发行公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铸管增发"，申购代码"070778"。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25,600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铸管增发"，申购代码为"070778"。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6.25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500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25,6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并于2013年11月21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后请致电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处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10-68531378、010-68531568，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10-68530328（前一部传真）、010-68536978（后一部传真），业务咨询电话号码：010-68538578、010-68533908。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2013年11月21日（T日）15:00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6.25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 2520 1040 0107 8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官巷口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33 3100 2529
汇入行联行行号：	190252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380
汇入行联系人：	王诚
汇入行联系电话：	0571-87071402;13758243288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铸管增发"+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铸管增发0123456789。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划款备注栏中填写的相关信息是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5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欧阳谦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3年8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欧阳谦先生为本行监事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行近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583号文，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资格获核准。欧阳谦先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欧阳谦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3年6月21日和2013年8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书